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05/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II 項</u>**

<u>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u>

署理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u>法改會屬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u>

主席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

成員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秘書
梁東華先生

<u>法改會屬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u>

主席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成員
喬柏仁先生

秘書
雲嘉琪女士

<u>議程第 IV 項</u>

<u>司法機構政務處</u>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u>議程第 V 項</u>

<u>律政司</u>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姜文晴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 V 項</u>

<u>香港大律師公會</u>

陳肇基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u>香港律師會</u>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洪珀姿女士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傅景元女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46/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察悉，2019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討論以下事項:

(a) 由非政府機構發展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及

(b) 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3. 就副主席與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發出並抄送給主席的聯署函件("該聯署函件")，副主席詢問主席，她有否跟進該聯署函件所提出的要求。

4. 主席回應時告知委員，她收到該聯署函件，當中副主席與楊岳橋議員提出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有關課題")，並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律政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會議席上發表意見。

5. 主席匯報，該課題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參加有關會議的討論。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於會後與她討論該聯署函件。主席表示，陳克勤議員表達了類似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即由於政府當局將就有關課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亦有相當機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故立法會可留待該階段才邀請公眾發表意見，而無需在現階段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在討論期間，陳議員亦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6. 主席表示，她亦持類似的意見，她認為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已討論該聯署函件所提出的有關課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實無必要再次討論有關課題。然而，如有關課題有任何新發展，而保安事務委員會卻未有跟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便可考慮應否跟進有關事宜。

7. 副主席、張超雄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不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於此時而非日後跟進有關事項。

8. 張超雄議員認為，若待相關法案委員會成立後才邀請公眾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將會太遲。他指出，在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由於不能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已有所界定。因此，議員在該階段發表意見的範圍不大，尤其是當有關事宜較具爭議性，例如相互法律協助應否局限於若干地方等。

9. 副主席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在不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情況下討論

有關課題，因為兩個事務委員會對有關課題各有不同的焦點及關注。保安事務委員會較關注的是刑事方面的事宜，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則較關注有關課題對香港法治及法律制度的影響。他進一步表示，律政司司長並無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以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而在 1998 年某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時任律政司司長卻曾回應委員有關移交刑事罪犯的司法互助安排的提問。因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律政司司長及法律界人士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許智峯議員贊同他的看法，並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討論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相關法例一事。

10. 涂謹申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與有關課題相關的條例草案預計將涉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作出修訂，因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並邀請公眾就此發表意見，實屬合理及有必要。涂謹申議員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適宜在政府當局就收集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見所訂的限期(即 2019 年 3 月 4 日)前聽取公眾的意見。

11. 謝偉俊議員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不宜單憑某事宜與立法建議有關便安排討論該事宜。立法建議始終是由不同的政府政策衍生，理應交由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表示，這類立法建議如每一項均須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將不勝負荷。

12. 楊岳橋議員不同意謝偉俊議員的看法。他表示，有別於其他法例，與有關課題相關的條例草案將涉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作出修訂，對香港的法律制度產生根本性影響。因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適宜討論有關課題，並邀請律政司司長表達意見，特別是政府將如何擔當把關者的角色以釋除公眾疑慮方面的意見。毛孟靜議員亦表示，市民可提出法例修訂以外的有用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13. 李慧琼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為，由於有關課題已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議員可繼續就有關課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及關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不宜同時跟進同一事宜。他們進一步指出，若立法會就關乎有關課題的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有關課題將更適宜在該法案委員會進行全面討論。

14. 廖長江議員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沒有理據單憑保安事務委員會沒有就有關課題舉行公聽會，而安排舉行有關公聽會。他表示，除保安事宜外，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可研究相關政策在法律方面的事宜。如議員對條例草案中擬議修訂的細節不表同意，亦可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李慧琼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課題收集公眾意見，議員可直接向當局表達意見。

15.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15日舉行會議之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否建議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秘書回應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於2018年5月建議討論有關"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安排"的課題，主席其後與律政司跟進有關事項。律政司指出，上述事項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所納入的相關課題涉及較廣泛的範圍，應能讓委員可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16. 秘書進一步表示，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得悉律政司的意見後，委員同意應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課題時邀請他們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其後接獲保安事務委員會的通知，邀請他們出席2019年2月15日的會議，參與有關課題的討論。

17. 涂謹申議員促請主席答應委員的要求，並將有關課題納入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陳健波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則指出，主席可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決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有關課題。

18. 許智峯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決定會議議程方面的權力和權限為何。秘書應主席邀請回應上述提問時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 79C 條，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如有的話)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79B 條(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19. 主席表示，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她決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會討論有關課題，亦不會邀請公眾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

建議討論免遣返聲請個案對法院造成壓力的問題

20. 主席提述張國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聯合發出的函件，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免遣返聲請個案對法院造成壓力的問題(立法會 CB(4)451/18-19(01)號文件)。她表示，司法機構回應秘書的詢問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準備在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某次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事。

III. 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制度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294/18-19(01)及(02)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立法會 CB(4)294/18-19(03)及(04)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就"公開資料"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立法會 CB(4)546/18-19(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檔案管理及查閱政府資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簡報

2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主席廖長城資深大律師及法改會屬下的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主席高浩文資深大律師分別介紹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概述"檔案法"諮詢文件(立法會 CB(4)294/18-19(01)號文件)及"公開資料"諮詢文件(立法會 CB(4)294/18-19(03)號文件)，有關文件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發出，以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結束。

討論

一般意見

22. 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擬備有關諮詢文件的工作以及當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稱許。然而，張議員指出，香港已落後於不少已訂立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多年的先進國家。許議員表示，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或公開資料)法的重要之處不僅在於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料及公共檔案，亦在於保障市民的知情權以至監察政府的權利。

23. 毛孟靜議員歡迎"檔案法"諮詢文件及"公開資料"諮詢文件，但認為該等文件需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以 5 年時間來擬備，未免來得太遲。廖長城資深大律師及高浩文資深大律師答覆時表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已分別舉行 43 及 48 次會議。由於該兩個小組委員會須研究現有的行政制度及法例、來自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報告，以及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有關諮詢文件擬備需時。

"檔案法"諮詢文件所採納的諮詢方法

24. 楊岳橋議員察悉，先前由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一般都會載有初步結論和建議。就此，他詢問，有別於"公開資料"諮詢文件提出逾 20 項建議，為何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只在"檔案法"諮詢文件中列出諮詢問題，而沒有提出任何初步結論或建議。

25. 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楊岳橋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張議員指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向法改會提出的建議需要不少時間去敲定，他擔心檔案法的立法工作會受到延誤。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實施檔案法，以加強香港現行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的管理架構。

26.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回應時表示，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同步進行研究，雖然彼此分工明確，各司其職，但卻又並行工作。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到與保存歷史檔案有關的行政和運作事宜，包括作為香港中央檔案管理服務機關的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架構及運作。廖資深大律師表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已參考澳洲、英格蘭、愛爾蘭、新西蘭及新加坡("該 5 個司法管轄區")的檔案法，這些司法管轄區均屬普通法適用地區，其法律制度與香港的較為相近。檔案法小組委員會發現上述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各有不同，故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把該等做法列載於"檔案法"諮詢文件中，讓持份者能以整體的角度作出考慮。

27. 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成員許偉強資深大律師表示，"檔案法"諮詢文件的最後一章載述諮詢問題，而對於是否有理據支持香港訂立檔案法這個基本問題，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已提出其初步看法。他進一步解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到提出更多初步看法的作用，並關注到此舉或會削弱公眾發表意見的意欲。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希望各方能在諮詢工作期間自由表達意見，因而決定在"檔案

法"諮詢文件中列出諮詢問題，而不提出太多初步看法。

28.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不同意有意見指，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只提出諮詢問題，卻沒有任何初步結論或建議。他指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有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以"檔案法"諮詢文件第 9 章所述內容為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該小組委員會經衡量後認為確有理據支持訂立檔案法，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的管理、保護和保存工作。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亦就受涵蓋公共機構的範圍及普查統計表格的保存提出初步看法。然而，有關看法僅屬初步，因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須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

改善現行公共檔案管理制度

29. 毛孟靜議員鑒於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可敲定其向法改會提交的報告，詢問該小組委員會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甚麼措施，以在檔案法訂立前的一段期間改善現行公共檔案管理制度。

30.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答覆時指出，雖然香港現時沒有檔案法，但政府檔案和歷史檔案的管理由行政制度規管，這套制度包含行政署長及檔案處為改善有關制度而不時公布和更新的行政規則、指引和最佳作業方法。當局亦有對其他現行法例提出法例修訂，以改善公共檔案管理制度。舉例而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於 2012 年作出立法修訂，就第 3 原則加入豁免條文，以便檔案處保存載有個人資料的檔案，這顯示當檔案處發出的規則及指引與對檔案管理有影響力的現行法律互有衝突時，可如何解決當中的矛盾。

31.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補充，公共檔案管理行政制度近年一直受外間機構(例如審計署及申訴專員)監察，而政府當局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有關制度。另外，檔案法小組委員會自 2013 年成立以來，已就如何改善有關制度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及作出建議。

公共檔案管理制度及公開資料制度的涵蓋範圍

32. 主席察悉，除了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外，香港現時只有廉政公署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這兩間公共機構遵從政府當局所公布有關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她提到近期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沙中線項目")被發現遺失物料測試紀錄和大量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檢測表格")的事故，對現有檔案管理制度及公開資料制度的涵蓋範圍過於局限表示深切關注，並指出當局應就此進行仔細的檢討。

33.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答覆時表示，在廉政公署及金管局以外還有數以百計規模各異的其他公共機構，正在執行極為重要的公共職能。就此，廖長城資深大律師表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認為效法英格蘭、愛爾蘭、新西蘭和新加坡的做法會較為可取，即不時列舉應受公共檔案管理制度規管的特定機構。他亦提及檔案管理機關的監督程度問題。然而，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在敲定其向法改會提交的報告時，會考慮主席的關注以及公眾就公共檔案管理制度的涵蓋範圍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34.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解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已考慮申訴專員 2014 年發表的報告，包括有關所涵蓋的公共機構範圍應逐步擴大的建議，而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認同。該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最初階段應採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適用的"機構"名單。

電子檔案管理

35.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發展或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方面進度緩慢,他察悉"列印後歸檔"的做法仍然是其中一項強制性檔案管理的規定。盧議員促請當局加快在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36.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表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包括促進各局/部門更廣泛地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亦舉行了兩次調查，當中包括判斷公共機構在電子化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可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此外，廖長城資深大律師指出，實體文件有時本身具有文物價值。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已提出一項諮詢問題，就政府當局應採取甚麼其他措施以加快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一事徵詢公眾的意見。

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

37. 毛孟靜議員表示，香港記者協會一直要求當局就資訊自由立法，而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參加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時，亦曾承諾會推動資訊自由的立法工作。毛議員表示，她歡迎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經過 5 年工作後發出的諮詢文件，但關注到文件是關乎公開資料而非資訊自由。她詢問這些詞彙所指的事宜是否相同；若是，"資訊自由"一詞會否在法律改革建議獲敲定時使用。

38.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解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已處理其研究範圍下所要求的事宜，即考慮現行制度下尚未訂明有關索取資料(由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所持)一事。然而，他表示，有關應使用"資訊自由"或"公開資料"一詞的問題，可在草擬相關法例時作出討論。

豁免公開資料

39. 楊岳橋議員察悉，由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提出以立法形式訂立的制度，會將獲豁免資料分為絕對豁免和有限制豁免兩類，並建議把行政會議的議事程序列入絕對豁免的清單。他詢問，行政會議的議事程序會否在若干時段過後予以披露，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40.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答覆時解釋，所有獲豁免資料均擬獲豁免 30 年。在 30 年的期限過後，有關當局對每宗要求披露某項獲豁免檔案及資料(包括行政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申請，每次都必須作重新考慮。

41.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進一步表示，相關的局/部門若認為有關資料在 30 年期屆滿後仍然應該獲得豁免，便需要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其決定。如屬歷史檔案，相關的局/部門應向檔案管理機關提出支持的理據。

無理纏擾及重複提出的申請

42. 毛孟靜議員察悉，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議的公開資料制度應包含條文，針對無理纏擾及重複提出的申請。她詢問，記者有時會為揭露真相而以漁翁撒網的方式搜集資料，會否也成為被針對的對象。毛議員亦關注到，若訂有該等條文，傳媒在若干情況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可能會基於該等要求屬無理纏擾及重複提出的申請或漁翁撒網的採訪方式而遭到拒絕，從而影響到傳媒的採訪權。

43.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澄清，"公開資料"諮詢文件的第 9 章並非針對以漁翁撒網方式搜集資料，也不是一般性地要求提出索取資料申請的人士須交待申請原因。他指出，第 9 章處理的是可能在罕見情況下提出的過分要求，這些要求不單會令現有資源備受壓力，還會妨礙提供主流服務或對處理其他合理的索取資料申請造成不利影響。高資深大律師亦強調，擬議條文的焦點在於要求的性質，而非提出要求的人士。

不遵從公共檔案管理制度及索取資料要求的懲處

44. 張超雄議員從"檔案法"諮詢文件中得悉，在所提述的該 5 個司法管轄區中，以刑事罪行處理不遵從其檔案法所訂任何條文的情況並不常見，而該文件亦特別提到英格蘭大致上採取"點名批評"的做法。他詢問這是否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做法。許智峯議員亦提述近期沙中線項目被發現遺失物料測試紀錄和大量檢測表格的事故。張議員及許議員均認為現有措施不足以確保各局/部門遵行其檔案管理責任。

45.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答覆時表示，"檔案法"諮詢文件只循公共檔案管理制度的遵從規定架構方面，綜述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在檢討該 5 個司法管轄區的檔案法時有何觀察所得。概括而言，只有新西蘭的檔案法明文規定，故意或因疏忽而違反或沒有遵從檔案法的任何條文，即屬刑事罪行。澳洲、愛爾蘭及新加坡的檔案法均沒有提及不遵行檔案法所訂責任及規定的後果為何，但有把某些嚴重行為(相類於盜竊、刑事損壞等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另一方面，英格蘭大致上採取"點名批評"的做法。廖資深大律師強調，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尚未就不遵從規定的事宜作任何定論，並會在諮詢期間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及看法。

46. 主席察悉，根據香港現時的檔案管理行政制度，政府人員如不遵從相關規則及指引，只會受到紀律處分(例如口頭或書面警告)。她表示，考慮到她早前在上文第 32 段所提及的近期事故，以及選舉事務處遺失了其保存逾 300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均屬重要公共紀錄，現時的懲處顯然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47.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同意，有關懲處的問題需作仔細研究，以確保各局/部門有效遵行其檔案管理責任。一如較早時所提到，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將某些嚴重行為(相類於盜竊、刑事損壞等行為)定為罪行。為了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項相關的諮詢問題。廖資深大律師表示，各界對該等諮詢問題所作出的回應，將有助檔案法小組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及敲定其建議。

48. 主席進一步表示，據她的觀察所得，根據若干法例(例如第 486 章及部分選舉相關法律)，相對輕微的失當行為亦會以刑事罪行入罪。依她之見，當局不應排除以刑事罪行作為有效針對不遵從檔案管理行政制度的懲處，惟罰則水平可予適當訂明，以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程度。就此，她亦邀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就現時不遵從索取資料的要求應否增加懲處一事發表意見。

49.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回應時解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沒有就純屬疏忽的情況建議任何懲處，但卻在建議 18 中提出有關刻意銷毀要求索取的資料的罪行。他補充，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正就主席所提出的問題(即擬議刑事制裁會否恰當)徵求公眾的意見。

50. 許智峯議員認為，由於當局將訂立條文，排除任何就公開資料法例條文不獲遵行而循民事法律程序提起訴訟的權利，政府當局或會基於多個不合理的理由而拒絕披露要求索取的資料。此外，許議員察悉關於申請的決定將交由申訴專員覆核，並詢問若申訴專員認為某公共機構未能遵從擬議公開資料制度下的任何規定，這是否構成犯罪。

51.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解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在其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兩項相關建議，分別針對個別人士及公共機構的行為。就個別人士的行為而言，建議 18 提出，更改、刪除、銷毀或隱藏檔案，意圖阻止披露檔案，應訂為罪行。他進一步表示，若政府部門、政策局或公共機構未有依從索取資料的要求(儘管申訴專員已作出指示)，有關事項將會按照第 397 章處理。

諮詢期

52. 楊岳橋議員察悉，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花了 5 年時間擬備有關諮詢文件。他認為 3 個月的諮詢期並不足夠，並建議延長兩份諮詢文件的期限。

53. 法改會署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秘書處亦有接獲有關延長諮詢期的要求。然而，由於部分就該等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公眾回應已十分具體，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希望可提早恢復工作，以期盡快敲定各自向法改會提交的建議。因此，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均認為整體延長諮詢期的做法並不恰當。儘管如此，法改會署理秘書長表示，若個別人士及團體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他們可致函相關小組委員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將積極考慮其要求。

IV.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和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 CB(4)546/18-19(04)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和首長級職位"的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提出在司法機構開設多個司法職位及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建議("人員編制建議")，有關建議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當中包括：

(a) 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應付家事法庭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及

(b) 開設首長級公務員職位：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討論

55. 副主席對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家事法庭在定出首次約見的聆訊日期方面需時甚久，最長可達 6 至 9 個月。他認為這反映司法人手短缺，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找出根本問題。

5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在過去 10 年，由家事法庭處理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加上家事及婚姻糾紛性質特殊，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有關案件須耗用不少司法資源。雖然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一直不斷增加，以提升處理案件的效率，但亦有其他因素需予考慮，例如有否適合的人手、家事法庭的法庭及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常規及程序可否作進一步改善。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她會審視副主席所提出的事宜。

57.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支持在家事法庭開設司法職位的建議。他察悉，家事法庭案件有別於其他類型的案件，其特殊性在於即使主要爭議事項已經解決，訴訟各方仍會因情況隨時間轉變而須重返法庭處理有關事宜，例如申請更改法庭之前所批予的贍養令以及管養/探視命令等。周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簡化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以減少所需人手。

5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一直均有就法庭常規及程序作出檢討，以確保案件排期有效率，並善用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她表示，司法機構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進行檢討，並提出共 133 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作出法例修訂，使家事法庭能夠有本身的聆案官，以處理程序事宜及非正審申請。建議若付諸實行，家事法庭的法官將能集中處理實務性的事宜。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現正進行中。

59. 主席支持人員編制建議，尤其是有關加強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公務員支援的建議。她觀察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除了審理法庭案件外，亦須留意與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相關的較宏觀事宜，例如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發展，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及發展的情況等。主席詢問人員編制建議可否提供足夠的人手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6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建議開設的職位數目恰當，足以應付現時的服務需求。然而，她認同主席的觀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司法職務以外還須兼顧繁重的職務，故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副政務助理"))，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提供支援。

61.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副政務助理將協助現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就籌劃和出席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及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方面，專責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

行政支援。副政務助理亦會協助籌辦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區的重要活動和會議，例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高級法官率領與其他司法機關進行的高層次交流活動，以及將於 2019 年 11 月在香港舉辦的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參與有關委任法官的事宜，列席各類委員會，並就關乎法律專業團體的立法建議給予同意，副政務助理亦會就該等範疇提供行政支援。

總結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下午 6 時 22 分，主席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

V.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546/18-1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的文件
立法會 CB(4)546/18-19(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簡介

63.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旨在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的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她表示，當局已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就《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展開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以蒐集公眾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4.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陳肇基大律師及李嘉蓮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並將於稍後向律政司提交詳細意見。陳肇基大律師提出以下兩項具體意見：

(a) 建議當局考慮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以延展攸關看顧命令的兩年限制期(《條例草案》第 9(1)條)，即如有關命令不獲遵從而申請是在首次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之日的兩年後提出，登記申請不得尋求登記該命令的限制。有關酌情決定權實有必要，因為內地子女可能是在攸關看顧命令首次於內地不獲遵從的兩年過後來港居住；及

(b) 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應一概適用於所有與登記指明命令相關的事宜(不論有關申請是向原訟法庭還是區域法院提出)，而非如目前所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將適用於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則適用於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建議與現時處理其他家事法庭案件的做法並不一致。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65.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洪珀姿女士表示，律師會支持《條例草案》和《規則》。她補充，律師會將與律政司進一步聯繫，以討論《條例草案》和《規則》擬稿的若干細節，尤其是備受法律執業者關注、有關執行方面的細節。

66. 洪珀姿女士察悉，《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她以其個人身分表示，她關注司法解釋可如何運作，確保在香港作出的婚姻家庭案件判決可於內地公平執行。

(*於下午 6 時 40 分，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委員並無異議。*)

討論

67. 副主席同意有需要訂立該項擬議法例。他認同大律師公會對兩年限制期所提出的關注，並詢問訂立該限制期的理據何在。他亦希望律政司會考慮可否按大律師公會所建議，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

68.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及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歐陽慧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安排》，只有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有效內地判決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某項有效判決的申請應在由有關判決指明的履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如該日期並無訂明，申請則須在由有關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兩年過後，內地法院將考慮另一方會否對強制執行判決一事提出反對。

69.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亦已反映以下原則：只有外地(或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當地強制執行，該判決才可由被請求方法院強制執行。她補充指，有關原則與相關的海牙公約看齊。她表示，律政司會進一步研究大律師公會就攸關看顧命令的兩年限制期所發表的意見。

70. 主席對《安排》以及《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和《規則》。她指出，儘管內地與香港在法律制度上存在差異，最終目標仍然是保障在婚姻家庭爭議案件中的各方的權利。她亦贊同大律師公會有關法院在兩年限制期方面獲賦予酌情決定權的意見。

71. 主席指出，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終審權歸終審法院所有。然而，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某方可就某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覆核，此舉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有關案件。主席認為，即使在審判監督制度下案件獲重審的機會極微，《條例草案》如能清晰界定何謂在內地具有效力而又可根據《安排》獲得承認和予以執行的判決，實為重要。

總結

72. 主席及副主席促請律政司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的尤其是持份者(包括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優化《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以期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和《規則》。

V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5 日